

附件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怀宁县人民医院妇儿分院及附属用房建设 EPC 项目		
建设地点	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独秀大道怀宁县人民医院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、时间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/		
	起止时间：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 称：怀宁县人民医院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40822485682520R		
	地 址：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独秀大道怀宁县人民医院		
	电子信箱：/		
法人代表：李全民		联系电话：13955601027	
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钱峰 联系号码：13866434621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342821196509226217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予以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